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的清扫、清运处置；征收环卫有偿服务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服务。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全区新装路灯的施工和安装；负责管辖区内城市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维修维护工作，管辖区内雨水井、排污井及检查井等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清掏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道路地下市政管线的建设，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现场的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的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负责城区绿线实施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并检查、督促执情况；负责辖区内公园、广场、街道、公共绿化、专业绿地风景绿地、风景名胜区等园林设施的新建、补种、养护管理；对城市辖区内的单位、庭院绿化、居住地绿化、公路、铁路两侧绿化进行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是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领导职数设置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内设机构6个为秘书股、财务股、环卫清洁股、园林绿化养护股、路灯股、市政公用设施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1037.49万元 、 支 出 总 计11037.4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256.0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6256.03万元。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一级路树木移植工程款605万元；2、农村垃圾处理项目928万元；3、闲置土地生态环境治理353万元；4、和丽中学污水管网工程250万元；5、老城环城马道治理工程200万元；6、因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环卫、园林、路灯三家单位3234万元；7、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增加473.95万元，主要是2020年新购置环卫餐厨车1辆、压缩垃圾车6辆、吸尘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240L垃圾收集桶1000个；所以本年度较上年增幅比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388.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81.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606.5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031.0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62.57万元 ；项目支出10168.4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30.9万元、支出总计10430.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730.75万元，增长54.94%。主要原因是：1、农村垃圾处理项目928万元；2、闲置土地生态环境治理353万元；3、和丽中学污水管网工程250万元；4、老城环城马道治理工程200万元；5、因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环卫、园林、路灯三家单位3234万元；6、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增加473.95万元，主要是2020年新购置环卫餐厨车1辆、压缩垃圾车6辆、吸尘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240L垃圾收集桶1000个；所以本年度较上年增幅比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50.9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40.68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村垃圾处理项目928万元；2、闲置土地生态环境治理353万元；3、和丽中学污水管网工程250万元；4、老城环城马道治理工程200万元；5、因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环卫、园林、路灯三家单位3234万元；6、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增加473.95万元，主要是2020年新购置环卫餐厨车1辆、压缩垃圾车6辆、吸尘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240L垃圾收集桶1000个；所以本年度较上年增幅比较大；7、本年度增加一级路树木移植工程款605万元；8、本年支出上年度抗议特别国债照十八庄垃圾中转站建设274.95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5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8.79万元，占比0.19%；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6.20万元，占比0.06%；21201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2.07万元，占比0.02%；2120103机关服务支出1989.64万元，占比19.60%；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1527万元，占比15.04%；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219.12万元，占比31.71%；2120501城乡社区环卫支出3388.18万元，占比33.3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01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0.9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年末有4.96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留待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1.89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6万元；公用经费194.0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3.45万元，原因是单位原有公车达到报废期限不能正常运行，所以不再产生公车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4.95万元，本年支出274.9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类) 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项)财政拨款支出274.95万元，主要是用于照十八庄垃圾中转站建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80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58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05.71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5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